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5）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

实施，推进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我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

医疗保障局市本级，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需按单位预算级次分别列出）。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0.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6
	30			61	
总计	31	585.96	总计	62	585.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0	12.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4.11	544.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7	15.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01	8.01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0.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0.10	580.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85	5.8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7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85.95	总计	64	585.95	585.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	12.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	12.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	12.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11	362.56	18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	7.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	4.7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2.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6.96	355.41	181.55
2101501 行政运行			192.48	192.02	0.46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40.51	140.51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53.97	11.00	142.9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	11.88	3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	15.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	15.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	15.57	0.00
229 其他支出			8.01	8.01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01	8.01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01	8.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52	30201	办公费	2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16	30202	印刷费	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5	30204	手续费	0.5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4	30206	电费	2.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0	30207	邮电费	9.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3	30214	租赁费	2.0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5.60	公用支出合计					17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50	5.4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50	5.42
（1）国内接待费	7	-	5.4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3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85.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7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3.02 万元，增长 45%；本年收入合计 560.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 1 个下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60.2 万元，占 99.9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85.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80.1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13.51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 1 个下属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 5.8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49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2021 年按年初预算执行率比上年提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98.55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181.55 万元，占 3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7.31 万元，决算数为 58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其中：2021

年新增 1 个下属单位,年中调整增加预算。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4 万元,决算数为 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 100%执行。

(二)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34 万元,决算数为 54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4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 1 个下属单位。

(三)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57 万元,决算数为 1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 100%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55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25.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1.36 万元,增长 315.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1 年人员调入,职工福利费用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9.93 万元,增长 96.49%,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陆续调入,日常公用经费费用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这项费

用。

（四）资本性支出 50.9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8.01 万元，下降 63.35%，主要原因是：2019 年新组建单位，2020 年购置办公设备，2021 年新增人员较 2020 年有所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 154.8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64.2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86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12 万元，增长 64.24%，主要原因是：因为各地疫情原因工作没有如期开展进行；较上年有所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累计接待 5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列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列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列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9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0.29 万元，增长 429.58%，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下属单位人员在今年调入，编制数量增加，各项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0.6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决策方面，项目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符合实际，资金分配与工作任务匹配。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资金及时到位，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项目效益方面，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不断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项目主要问题在于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支撑力量还不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的通知》景财绩〔2022〕1号文件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精神，对本部门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市医保系统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开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2021年度我局部门绩效目标结合局系统工作开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

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市医疗保障局绩效项目共2个，预算项目资金220.61万元。其中本级：“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络维护和经办队伍建设”项目，预算金额120.61万元。

三、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市医保系统部门全年预算项目资金307.78万元,实际支出307.78万元,执行率为100%,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算支出工作。市医保系统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科室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科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二）绩效管理情况

市医保系统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

四、综合评价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为总体完成情况优,2021年医疗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收入年中追加项目预算为220.61万元，其中：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本级1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5.33%；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120.6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4.67%。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为220.61万元，其中：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支出10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5.33%；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120.61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4.67%。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增大。主要原因有：一是人口老龄化，退休人员占参保人数比例大，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破产改制企业人员原一次性预留标准过低，这部分人群后期医疗保障压力大。三是政府在解决困难企业参保的问题上，财政挂账无限期拖延应分担保费，本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责任转嫁给了医保基金负担，增加了基金运行压力。四是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导致医保基金支撑能力进一步下降。五是大病保险基金收入增幅有限，但特药、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快速增长。

（二）协议医药机构监管难。协议医药机构违规问题普遍存在，特别是民营医院编造虚假病历、伪造检查报告单，串换、克扣医保病人药品、虚列检查费用，挂床住院，以免费体检、免费供餐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等套取医保基金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而经办机

构现有的医疗监管力量、监管手段和措施难以取得预期的监管效果，从而导致基金不合理支出。

（三）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有待完善。自11月20日省医保信息平台在我市上线以来，在实际运行中还存在较多问题，如：参保群众医保待遇系统运算出错、与两定机构资金结算不便、与税局部门数据交换不畅、网办平台未上线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给医保正常经办工作带来一定影响，医保信息平台还需作较大完善。

（四）经办能力不足矛盾凸显。随着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逐渐深入，各项开创性的工作逐步推进，重点工作及经办业务工作日趋繁重。因机构改革及单位性质未确定等原因，我单位不能招录新的工作人员，空编缺编情况一直比较严重。人员少，特别是财务、医疗审核、信息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足状况一直存在，业务经办和医疗给付缺少必要的制约和监督，一人多岗导致基金支付风险增大，内控措施难以落实，基金安全存在较大隐患。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加强预算管理。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分布情况，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精准支出预算，按项目、经济科目做好数据测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预算编制更科学、更规范。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通过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制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三）持续深化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管理。总额付费控制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在保障参保人员

基本医保待遇的同时，住院医疗费过快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今后我们将继续深化管理，争取更大成绩。

（四）是强化基金征缴，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实现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五）提升基金监管效能，持续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零容忍”，及时完成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加大审核力度，确保审核到位。

（六）加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积极推行“好差评”，着力解决医保经办领域“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回流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和医保信息监管；进一步完善医保平台业务受理、网上办理、前台柜员综合收集等功能，优化系统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 / 追减数	小计		
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	0	100	100	100	99
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网络维护和经办队伍建设	0	120.61	120.61	120.61	99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120.61	100	220.61	自评价平均分	99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20.61	100	220.61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2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项目金额：100万元。
按照年度目标下达的任务，执行前、后报送相关资料，专门项目申报和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办对下达的各项资金以及安排配套的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全年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面完成，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要求精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2. 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100万元。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拨款完成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收集我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自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二是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贯穿支出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是公开公正原则。支出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绩效专项考核办法》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及标准：

通过设置合理的绩效体系，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的流程，运用审阅资料、数据分析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成立景德镇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学习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抓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组织实施：一是根据景德镇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分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和顺利开展，制定、完善了《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绩效专项考核办法》三是组织和协调相关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完成自评评分。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分析项目为：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自评评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相关评分表见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是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项目年初预算1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我局向省局申报了8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请立项，我市“两病”用药患者待遇享受20975人、25573人次，用药总费用为439.84万元；我市接种新冠疫苗群众232.754万人次。加

快建设，推动一体化服务。2021年8月2日起，开始试行《一窗受理服务操作细则》，切实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了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拓宽渠道，实现全程备案网办。多措并举，不断提升适老服务水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紧贴老年人需求特点，做实做细为老年人服务的工作，建立健全老年人服务机制。

效益指标：确保离休人员100%享受医疗待遇，维护社会安定，体现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的关心。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优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

满意度指标：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提高保障质量，增强治理效能，为参保人员和单位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精细的服务。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

四、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由办公会议讨论根据工作需要按季度付款；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按照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方面，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加强部门预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在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确保支出与预算的对应，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能力，为2022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加强新项目入项目库管理，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严格预算执行。在整个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

强化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

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一是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够。三是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30分)	预算编 审管理 (9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1分;收入来源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无误,得1分。不合理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性(3分)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是否准确,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情况。	①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2分;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未出错,得2分;每出错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管理(4分)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2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得2分;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得2分;不合理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管理(8分)	预算完成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支付进度率（2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3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1分）	结转结余率（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比较,进行评价。控制率小于1(缺编)或等于1(满编),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超编)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30分)	部门预算管理(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1分)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得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得1分;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资产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2 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 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 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 ,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 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 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 缴,得2分。
		固定资 产利用 率(1 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 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 分值。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 (25 分)	数量指 标(10分)	任务1 任务2	此项产出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 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 比率大于95%的,得满分;完 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质量指 标(10分)	任务1 任务2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 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 的比率大于95%的,得满分; 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 分。
	时效指 标(5分)	任务1 任务2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 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 工作数的比率大于95%的,得 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 ,得0分。
	经济效 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 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 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 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 响,得10分。

效果 (35分)	社会效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10分。
	生态效益(1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15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得10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效益		可持续影响	7		7	7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
总分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良口中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

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景德镇市医保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